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101年度訴字第1653號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過程中所製作之民事報到單與宣示判決筆錄疑有登載不實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101年度訴字第1653號渠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訴訟過程中所製作之民事報到單與宣示判決筆錄(下稱宣判筆錄)疑有登載不實等情一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以及就裁判費繳納與退還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案例統計資料，函詢司法院民事廳，並邀請民事訴訟法領域學者到院，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業已調查完畢，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高雄地院審理陳訴人所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宣示判決期日前即預作該日之民事報到單及宣判筆錄，記載兩造當事人均未到之訊息。嗣陳訴人於宣示判決期日確有到庭聆判，雖該院亦重新依實際到庭情形製作報到單及宣判筆錄附卷，惟事前預製之報到單及宣判筆錄內容既未必與實情相符，其置於卷內，且可供當事人閱卷時，予以閱覽、抄錄、攝影或複印等，自易引起民眾誤解，高雄地院允應以此案為鑑，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招致誤解或質疑。**

### 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同法第217條前段規定：「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考其24年立法理由載稱：「查民訴律第290條理由謂言詞辯論筆錄，為公證關於言詞辯論事項之書狀，應使審判官及審判衙門書記署名，以擔保其正確，此本條之所以設也。審判官及審判衙門書記之署名，為發生該筆錄形式上證據力之要件，苟其缺乏，即無筆錄之效力。」可見要求法官及書記官於筆錄上簽名，係用以確保其內容之正確性，亦作為筆錄之生效要件。另自該法第439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可推知，於宣示判決時應製作筆錄附卷，實務上亦均以宣判筆錄記錄宣判當日之法庭活動實況。宣判筆錄亦為筆錄之一種，依法應由法官及書記官簽名，以擔保其正確性。

### 查本案陳訴人因案向高雄地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該案於10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並經審判長定於同年12月7日宣判。陳訴人於案件宣判前之101年11月20日至高雄地院聲請閱卷，發現承審法官楊詠惠及書記官劉企萍已預先製作該案的宣判期日民事報到單與宣判筆錄，分別登載：原告○○○「未到」、進行事件點呼後「兩造均未到」之內容，後者並有法官及書記官兩人的簽名確認，凡此均有陳訴人提供之該報到單及宣判筆錄影本附卷可稽。然嗣陳訴人復於106年7月21日前往高雄地院閱卷，赫然發現於卷內已找不到上開2張文書，惟另見有101年12月7日下午4時本案宣判後再重新列印的民事報到單及宣判筆錄(謹按：其上記載內容已變更為：原告○○○「到」、進行事件點呼後「原告○○○到」)，爰認本案承審法官楊詠惠及書記官劉企萍2人先後共同涉嫌公文書登載不實及毀棄公文書之不法行為，陳訴到院。經本院向高雄地院調閱該案審理卷宗，亦僅見記載內容與實情相符之民事報到單與宣判筆錄各1份在卷(該院卷第40、41頁)。

### 案據高雄地院106年12月18日雄院和文字第1060005506號函陳明略以，因於10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時，已告知當事人宣判當日可不用到庭聆判，且一般情形，當事人均不會到庭聆判，故為使行政流程順暢，承辦股書記官預先製作當事人於宣判期日未到之宣判筆錄，此屬預作性質，並非正式筆錄。嗣宣判期日當事人到庭聆判，書記官依實際狀況製作正式宣判筆錄後附卷，該份宣判筆錄方為正式筆錄等語。

### 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亦表示：「本案報到單及宣判筆錄因為是在宣判期日以前就先製作的，明顯是屬於『預作』的性質，不會構成偽造文書的要件。且宣判期日當天經重新製作後也進行抽換，應該是允許的」等語。惟查，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得聲請閱卷，並得抄錄、攝影或複印卷內文書。而該事前預製之報到單及宣判筆錄內容既未必與實情相符，卻經法官及書記官簽名並將其置於卷內，當事人於閱卷時，即得對之閱覽、抄錄、攝影或複印等，自易引起民眾誤解，當非所宜；故高雄地院縱認為基於使行政流程順暢，確有預作民事報到單及宣判筆錄之必要，亦應妥慎考量上開情狀，勿將該等僅屬預作性質之訴訟程序文書附卷，或至少應於當事人聲請閱卷時予以抽離，以避免造成誤解，此部分確有值得檢討修正之必要。

### 綜上，高雄地院審理陳訴人所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於宣示判決期日前即預作該日之民事報到單及宣判筆錄，記載兩造當事人均未到之訊息。嗣陳訴人於宣示判決期日確有到庭聆判，雖該院亦重新依實際到庭情形製作報到單及宣判筆錄附卷，惟事前預製之報到單及宣判筆錄內容既未必與實情相符，其置於卷內，且可供當事人閱卷時，予以閱覽、抄錄、攝影或複印等，自易引起民眾誤解，高雄地院允應以此案為鑑，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招致誤解或質疑。

## **民事訴訟係採有償主義，本案陳訴人對於高雄地院所為之民事案件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因未完納裁判費而遭高雄地院以裁定駁回上訴，該院爰未予退還已繳納之部分裁判費，於法尚無不合；惟考量當事人已繳納部分上訴裁判費，法院更應主動關懷當事人，對於當事人有無聲請訴訟救助或請求法律扶助之需求等情事，善盡教示權責，並就倘案件經法院裁定駁回，其已繳納之裁判費將無法退還之權益狀態，預為告知，以彰顯司法為民之理念。**

### 按民事訴訟係由國家設置法院，為當事人間之民事糾紛進行審判，其主要目的在於維護當事人之私權，故各國立法大都採取有償主義，由當事人負擔訴訟程序中所生之一切必要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就提起各類訴訟事件裁判費之計算與徵收標準設有規範；該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故提起第二審或第三審上訴，與向第一審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般，亦應繳納裁判費，該等裁判費之繳納，為起訴或上訴之訴訟要件，原告或上訴人於起訴或上訴時不繳納裁判費者，法院應以起訴或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起訴或上訴[[1]](#footnote-1)。另有關裁判費之退還，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第1項)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第2項)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 經查，本案陳訴人對於高雄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653號民事判決不服，於101年12月28日提起二審上訴，惟由於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050元，經高雄地院102年1月3日以裁定限期命其補正，該補費裁定於同月10日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向陳訴人送達，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2]](#footnote-2)規定，於102年1月19日發生送達之效力，依該裁定意旨，補繳裁判費之期限於同年1月29日屆至[[3]](#footnote-3)。陳訴人於同年1月21日繳納部分裁判費7,000元，惟因仍未於期限內足額繳納上訴二審之裁判費，該院乃於102年2月25日以上訴程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陳訴人之上訴[[4]](#footnote-4)。陳訴人雖於102年3月15日再向高雄地院繳納裁判費餘額6,050元，然經該院認為此部分之納費於法不合，應予退回，故於同年3月21日函請陳訴人至該院辦理領回。嗣陳訴人於103年8月18日具狀向高雄地院聲請退還已繳納之上訴費用，經該院103年8月28日以雄院隆民同101訴1653字第30269號函復陳訴人，略稱：該院裁定命陳訴人繳納上訴費用13,050元，然陳訴人於102年1月21日僅繳納部分上訴費用7,000元，故該院於102年2月25日以陳訴人未繳納全額上訴費，上訴程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陳訴人負擔，是陳訴人已繳納之7,000元依上揭裁定內容，該院無從退還，且陳訴人聲請退還此部分上訴費用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至陳訴人另於102年3月15日繳納之上訴費用6,050元部分，係在上訴被駁回後始行繳納，案件既經駁回，該院於駁回之後自不能再收取上訴費用，故此部分依職權已於102年3月21日通知退還，並於同月26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成功派出所等語。

### 由上可知，本案陳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因未繳納足額裁判費，經高雄地院以裁定駁回該上訴，然陳訴人於上訴經裁定駁回前已繳納之部分裁判費7,000元，該院則表示無從退還。據高雄地院說明略以：

#### 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為「撤回」，然本件為上訴不合法「駁回」，其主體不同、行為人不同，撤回是當事人行為、駁回係法院之行為。

#### 本件陳訴人於101年12月28日對高雄地院101年度訴字第1653號判決提起上訴，因未繳納上訴費，故該院裁定命陳訴人繳納上訴費用13,050元，然陳訴人於102年1月21日僅繳納「部分」上訴費用即7,000元，迄102年2月24日止，陳訴人仍未繳足全額上訴費用，故該院於102年2月25日以陳訴人未繳納全額上訴費，上訴程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陳訴人負擔，是陳訴人已繳納之7,000元依上揭裁定內容，該院無從退還，且陳訴人聲請退還此部分上訴費用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規定。

### 案經本院就上開情形倘於現行法令下並無得予退還當事人已繳納之上訴費用依據，是否具備正當合理性及公平性一節，函請司法院民事廳釋復，據該廳107年10月1日以書函查復略以：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輕訟累，並減省法院勞費，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當事人撤回起訴或上訴、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同法第83條、第84條、第420條之1參照）等情形，得聲請退還裁判費。至上訴不合法經法院裁定駁回後，並無得請求退還裁判費之規定，係因上訴法院應核定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據以判斷已否繳足上訴裁判費，如有未繳或未足額繳納裁判費之情形，應先裁定命上訴人補正，倘其逾期未補正，再以裁定駁回，法院仍須支出勞費，此與上揭所列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情形並不相同。倘上訴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經准許後，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同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參照）；另上訴人如無法繳足上訴應繳納之裁判費，亦得於法院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前撤回上訴（同法第459條規定參照），並依法聲請退還於該審級所繳納超過應繳裁判費三分之一之部分（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6點第2項規定參照）等語。

### 本院諮詢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張教授文郁、姜副教授炳俊等民事訴訟法領域學者，亦據其等表示：「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裁判費也屬於規費的一種，類似租稅一樣，依照租稅法定主義，法律規定要收，法院就要收；法律沒有規定可以退的，法院都不能退。原則上法院必定等到都繳齊費用後才會開始進行審理，如果未補正前，都只會裁定命補正；若逾期未補正，就裁定駁回」、「由於裁判費的收取和退還，都要有民事訴訟法之明文規定為依據，依現行民事訴訟法，限於當事人撤回起訴或上訴、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等情形。本件事例依此審查，的確並不符合退還裁判費的依據，故囿於無明文依據，法院確實無從退還」，以及「訴訟費用基本上是按照當事人於該訴訟中實際受有利益之一定比率計算徵收，依此所定之價目表標準，是一般性的裁判費收取標準，而非依具體個案中法院付出多少勞費加以計算」等諮詢意見，咸認本案高雄地院未將陳訴人已繳納之7,000元裁判費部分退還當事人，係符合法律規定，尚無違誤，且現行相關規定亦無顯然不當而須檢討修正之處。

### 然查，上開諮詢學者亦同時指出：「一般而言，如果當事人已有繳納一部分訴訟費用，法院通常不會期限一到就直接駁回，法院通常會問當事人為何仍未繳足，若當事人表明有財務上困難，法院應向當事人闡明可聲請訴訟救助。若法院未為此闡明而逕為裁定，應屬有瑕疵而可以抗告救濟。尤其當事人未委任律師的情形，……法院應向當事人闡明訴訟費用未納的效果，也應關心詢問當事人為何未能繳足裁判費」、「若以較『接地氣』一點的想法切入，……法院在處理程序上，當發現上訴人繳納之上訴裁判費不足時，或許應該寄一個裁定給當事人，說明程式尚未完備(命補正之裁定)，並載明若逾某個期限未繳清，將依法駁回該程式欠缺之上訴，並且應明確告知已繳納的裁判費部分將無法退還(這部分也是另一法律效果，故認法院亦應有教示義務)。至於如果當事人確有財務上困難情形，可以依訴訟救助制度處理」等語；而卷查，高雄地院於陳訴人已向該院繳納部分上訴裁判費7,000元之情況下，固於裁定補正裁判費之期限(102年1月29日)屆至後近1個月之102年2月25日始作成駁回不合法上訴之裁定，惟該院在作成該駁回上訴之裁定前，僅由承辦股書記官於102年2月19日、21日及25日共3度向該院收費處查詢該案第二審裁判費是否已經收繳，卻未向當事人(即陳訴人)詢明其未能繳足裁判費之緣由，以及是否具備聲請訴訟救助或請求法律扶助之要件，亦未告知倘案件經法院裁定駁回，其已繳納之裁判費將無法退還，若係於法院裁定前自行撤回上訴，則尚可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等情。致相關作為雖屬於法有據，仍不免使陳訴人受有突襲之感，核亦容有再予精進之空間。

### 綜上，本案陳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法繳足第二審裁判費，高雄地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於裁定駁回陳訴人所提起之上訴案件後，未予退還其已繳納之部分上訴裁判費，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惟考量當事人已繳納部分裁判費，法院更應主動關懷當事人，對於當事人有無聲請訴訟救助或請求法律扶助之需求等情事，善盡教示權責，並就倘案件經法院裁定駁回，其已繳納之裁判費將無法退還之權益狀態，預為告知，以彰顯司法為民之理念。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司法院參酌。

## 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調查委員：包宗和

1. 駁回起訴及上訴之法律依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及該法第442條第2項：「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footnote-ref-1)
2. 該條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footnote-ref-2)
3. 又，依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判例：「裁定期間並非不變期間，故當事人依裁定應補正之行為，雖已逾法院之裁定期間，但於法院尚未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法院不得以其補正逾期為理由，予以駁回。」縱逾該裁定期限，補正行為若於法院裁定駁回前為之，仍屬有效。 [↑](#footnote-ref-3)
4. 該駁回裁定並於102年3月5日寄存送達予陳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係於102年3月14日發生送達之效力。 [↑](#footnote-ref-4)